证券代码: 832315

证券简称: 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贷款金额变化暨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由于银行授信调整的原因,子公司四川绿之清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实际审批金额为人民币 3839 万元,较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增加了人民币 839 万元。贷款金额的变化有利于子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 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融资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

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及贷款业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对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 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由于银行及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适当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 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毅、谢鸣、叶宏 2025年2月24日